

sv-自验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96-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广东深圳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99号南山水质净化厂内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54分 22秒 北纬 22度 31分 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审批文号	深人环〔2016〕236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05-09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18-06-2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0000437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7735.7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174752B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1622609X
运营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水质净化厂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8-04-01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14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10-17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sz-water.com.cn/NewsDetails.aspx?nc=101034005&id=100000286781381>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提标改造	提标改造	无	否	无
规模	56万m3/d	56万m3/d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预处理+MUCT+高效澄清池+紫外消毒	预处理+MUCT+高效澄清池+紫外消毒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预处理+MUCT+高效澄清池+紫外消毒	预处理+MUCT+高效澄清池+紫外消毒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20440	0	20440	0	0	20440	0.000	直接排放 深圳湾海域深海排放
	COD(吨/年)	12264	0	0	4088	0	8176	-4088.000	
	氨氮(吨/年)	1635.2	0	0	613.2	0	1022	-613.200	
	总磷(吨/年)	204.4	0	0	122.64	0	81.76	-122.640	

废 气	总氮 (吨/年)	4088	0	0	1022	0	3066	-1022.000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对MUCT池进行改造,新建高效澄清池、新建加药间、新建中间提升泵房	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即COD≤40mg/L,总磷≤0.4 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对MUCT池进行改造,新建高效澄清池、新建加药间、新建中间提升泵房	2018年6月19日~20日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和空压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各类设备均设置于室内或地下构筑物中。	临广深沿江高速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设备设置隔声罩、隔声墙进行隔声。	2018年6月19日~20日厂界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防雨淋、防渗漏、渗滤液收集与输送设施，委托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已与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污泥进行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在提标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预防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于2018年1月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备案。	是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对MUCT池进行改造，新建中间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及加药间	对MUCT池进行改造，新建中间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及加药间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是
其他	无	无	是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
结论

合格

验收
意见:

[验收意见.docx](#)

返回列表